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353號

上訴人 李永信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434號，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132、132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上訴人李永信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刑，並諭知相關之沒收銷燬、沒收、追徵後，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刑之部分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改判量處如其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刑，已載述量刑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 三、量刑輕重，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所犯上開罪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後，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相關之一切情狀，

01 依卷存事證就上訴人之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在罪責
02 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裁量權，而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8年6
03 月，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復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
04 認有濫用裁量權之情形。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之量刑過重云
05 云。係對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另原審
06 已依刑法第59條予以酌減其刑，上訴意旨稱原審未依刑法第
07 59條酌減其刑，則係對原判決之誤解，均非適法之第三審上
08 訴理由。

09 四、綜上，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本件上訴既
10 從程序上駁回，則上訴人請求本院從輕量刑，自無從審酌，
11 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4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15 法官 黃斯偉

16 法官 蔡廣昇

17 法官 高文崇

18 法官 劉興浪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盧翊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